

#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在昆山市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91,24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.2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最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请见于201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2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方昆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汪年俊和王守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东方昆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